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经营情况分析.....	7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14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5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16
第十节 重要事项.....	1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8
第十二节 财务报表.....	19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均指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重庆康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行董事长李骏、行长朱小林、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杨茜颖，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CHONGQING JIULONGPO MINTAI COUNTRY BANK CO.LTD;

(二) 法定代表人：李骏

(三)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7号附37、38、39、41号

联系电话：023—63620622

传 真：023—63620622

电子信箱：jlpmt@foxmail.com

(四)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7号附37、38、39、41号

邮编：400050

本行官方网址：<http://www.jlpmtb.com.cn>

客服热线和投诉电话：4008596521

(五)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4月1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595152731F

金融许可证号：S0020H250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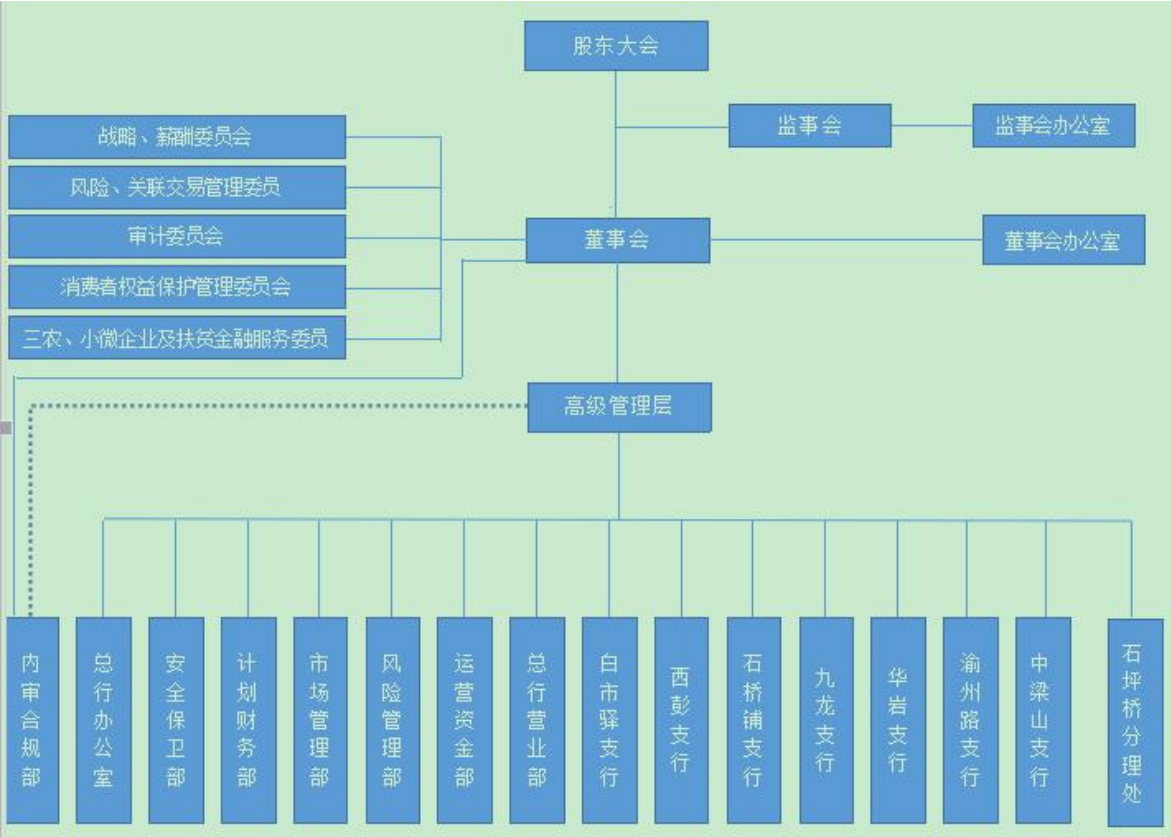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金融中心FFC39层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庆云路2号国金中心T1塔楼22层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第二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增减（%）
总资产	244,622.31	203,339.49	20.30
总负债	225,635.41	187,480.83	20.35
股东权益	18,986.90	15,858.66	19.73
营业收入	9,561.63	8,524.67	12.16
拨备前利润	5,201.08	4,271.23	21.77
利润总额	4,281.16	3,275.96	30.68
净利润	3,608.23	2,782.92	2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3	29.66
净资产收益率（%）	20.71	18.90	9.56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增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686.13	154,585.79	7.83
--个人贷款及垫款	107,984.35	102,538.71	5.31
--公司贷款及垫款	58,701.79	52,047.08	12.79
--贴现			-
吸收存款	212,925.81	174,191.59	22.24
--个人存款	176,412.81	135,660.77	30.04
--公司存款	35,895.70	37,838.81	-5.14
--其他存款	617.30	692.02	-10.80

三、报告期末财务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3.38	12.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25	11.8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25	11.82
流动性比例	≥25	106.60	78.26
不良贷款率	≤5	0.98	0.84
拨贷比	≥2.5	2.96	2.70
拨备覆盖率	≥150	301.81	323.43

四、报告期末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62,784.87	97.66	152,899.04	98.91
关注类	2,267.25	1.36	395.08	0.26
次级类	257.48	-	-	-
可疑类	409.54	0.25	322.86	0.21
损失类	966.99	0.58	968.81	0.63

五、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风险加权资产	154,985.34	134,175.7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986.57	15,858.11
一级资本净额	18,986.57	15,858.11
总资本净额	20,740.40	17,368.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5	11.8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5	11.82
资本充足率(%)	13.38	12.94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442.24	360.82		803.06
一般风险准备	1,520.00	1,949.23		3,469.23
未分配利润	1,896.42	3,608.23	2,790.05	2,714.60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15,858.66	5,918.28	2,790.05	18,986.89

第三节 经营情况分析

一、主要经营范围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构成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存贷款业务、同业存放及结算、代理等为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辖 1 个营业部, 7 家支行, 1 家分理处。

三、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切实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推进风险偏好的传导与落实,董事会、经营层等各司其职,有效管理全行风险,全行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 信用风险

本行贷款余额 166686.13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为 1634.01 万元,全年清收不良资产 260 万元,不良率为 0.98%,不良贷款“剪刀差”控制在 100%,总体资产质量情况良好,不良拨备计提充足,对利润或资本造成的损失较小。总体而言,本行信用风险管控能力较强,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较为充足,日均存款得到稳健增长,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资本管理能力得到一定提升,到期负债与到期资产总量趋于平衡,存款结构不断优化,流动性结构更加合理,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增强,流动性状况整体良好。

(三) 操作与合规风险

本行结合监管新规及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和升级系统,优化和充实操作及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其合规性操作指导价值,为全行各项业务活动及经营管理提供有效的制度和机制保障,本年度本行开展内部执行成效评估 13 次,持续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120 个(修订旧制度 58 个、制定新制度 62 个),规范及明确管理流程 18 个,从线下科学精简优化到线上的审批流程 16 个,升级更新了 7 个系统操作功能、新系统上线 3 个,本行从各业务系统、内部控制、独立审计及应急管理计划等各方面建立了完整的管控体系和操作流程。目前各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方案清晰、环环相扣且有计划地实施开展,能充分确保本行有效应对和处理各类操作风险。

（四）市场风险

本行各层面反馈的信息能够清晰地反映出总体市场风险敞口的规模和变化趋势，负责测算风险敞口和监测风险的人员具备专业能力，并且与负责开展风险承担业务的人员相互独立，风险限额能明确地反映出各种变动情况下对全行风险-收益和风险-资本的具体影响。本行的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简单，市场风险敞口主要缘于客户交易，且主要涉及流动性强和能够管理的产品、市场和交易活动，风险头寸的规模和形成频率不会发生大的变化。2022 年本行市场风险整体水平较低，市场风险防控管理能力较强。

（五）声誉、科技等风险

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倡导通过积极主动的预防，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将对本行的负面评价降低到最低程度，最大程度地降低对本行及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2022 年本行声誉风险总体管控良好，全行共受理消费投诉监管转办 2 件，银协调解会转办 1 件。未发生影响面较广的负面舆情及声誉风险。本行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科技风险排查，未发现存在重大的科技风险问题。同时，本行全力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消费者提供最为优质的金融服务，全年未发生重大的消保投诉。

（六）关联交易风险

本行全部关联交易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其中最大单一客户重大关联授信总余额为 250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低于 10%；全部关联授信总余额 343.92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低于 50%，无最大单一集团客户重大关联授信，所有存量关联交易目前均正常还本付息，暂无风险隐患。

（七）洗钱风险

2022 年本行在人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行长的组织领导下，深入贯彻执行习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根本要求，严格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反洗钱出现的新情况、新动态，严格贯彻落实 2017 年人行 235 号文、2017 年 300 号文、2018 年 13 号文、银反洗发（2018）19 号文、2018 年 146 号文、银保监会令 2019 年第 1 号文等要求，坚持“风险为本、审慎均衡”的原则，认真高效履行各项反洗钱职责，取得了良好成果。

本行于 2022 年完成 2021 年度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此次自评估中，本行的总体机构固有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评级为【较有效】，剩余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通过开展此次自评估工作，本行从固有风险评估出发，以管控措施有效性评估作为抓手，对全行层面的洗钱风险现状开展了自上而下的各维度梳理，和自下而上的综合量化评估。从自身实际运营和风险评估出发，本行目前的客户多为九龙坡本地居民或企

业，产品类型主要为传统的银行业产品，渠道以柜面渠道为主。综合总结此次评估结果：在反洗钱框架设置方面，本行在反洗钱内部控制基础与环境、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性等方面，均运行了较为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实现了行内各个业务部门、产品条线、以及操作运营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全面覆盖。进一步的，在客户、产品、渠道、地域各个维度，面向洗钱高风险领域，本行也设置了一些具备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用以抵减固有风险。

通过此次自评估工作，本行意识到现行工作中尚存的待改进事项，如进一步加强反洗钱资源配置、不断完善反洗钱培训机制、持续维护产品渠道清单、提升业务部门关于各个风险评估维度的特殊控制措施有效性。

四、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的支农支小业务开展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全力发展小微信贷及“三农”信贷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余额贷款客户为 2543 户，户均贷款余额 65.35 万元，各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8.17%，全部贷款中信用贷款及保证贷款占比 30.28%。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 1706 户，余额 144883.14 万元，涉农贷款 1025 户，余额 58682.46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放小微企业客户 1706 户。

（二）贷款投放前五位行业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种类	余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59,118.09	35.47
建筑业	33,853.57	20.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129.87	10.28
制造业	16,953.79	10.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78.56	5.87
小计	136,833.88	82.09

(三) 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分类	期末数	占比(%)	期初数	占比(%)
次级类	257.48	15.76	-	-
可疑类	409.54	25.06	322.86	25.00
损失类	966.99	59.18	968.81	75.00
合计	1,634.01	100.00	1,291.67	100.00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本行全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有授信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其中全部关联授信合计 13 户总余额为 1598.75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计 5 户余额 343.92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合计 1 笔 360 万元，存放同业余额为 67818.54 万元，法人及自然人股东的关联存款余额共计 732.27 万元。本行全部关联交易及关联授信均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股东，除少数员工直接在本行贷款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在本行贷款；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均无高于同期同档次类型利率来吸收存款的行为。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度要求落实审批流程，并上报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并通过审批。本行全部关联交易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其中最大单一客户重大关联授信总余额为 250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低于 10%；全部关联授信总余额 343.92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低于 50%，无最大单一集团客户重大关联授信。

(五) 重大表外业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1,355.99	23,440.29
保函	-	-
开出信用证	-	-

(六) 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七) 抵债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抵债资产。

(八) 长期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长期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本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坚持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基础上,修订、补充了各个方面的内控制度,使内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防范操作风险的制度基础更加牢固。

通过控制措施的不断强化,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已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管理行为得到全面规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未发生变动,为 12000 万股: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户数为 6 户。

（二）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超过 5%的股权转让情况。

（三）本行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个人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李骏	董事长	男	1967.12	否	否
朱小林	董事兼行长	男	1971.02	是	否
章晔	董事	女	1976.10	否	否
李德君	董事	女	1965.08	否	否
周隆林	董事	男	1971.01	否	否
金官铭	监事长	男	1963.11	否	否
谭俊钢	股东监事	男	1960.09	否	否
豆远霞	职工监事	女	1985.06	是	否
梁莹	副行长	男	1986.12	是	否

报告期内，变更董事兼行长 1 人（于博变更为朱小林），辞去副行长 1 人（李勇）。

（二）年度薪酬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成员共 5 人（于博、李勇、朱小林、梁莹、豆远霞），年度报酬总额 274.75 万元，延期支付薪酬总额 64.44 万元，无非现金薪酬。每年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主发起的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绩效考评与薪酬管理指引》，制定本行高级管理层年度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经营、风险和社会责任等批指标），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2022 年度经考评，完成了各类考核指标。

注：不在本行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有：李骏、章晔、李德君、周隆林、金官铭、谭俊钢。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138 人，员工平均年龄 31.57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的 71.01%，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员工占 4.3%，业务条线员工（54 人），占员工总数 39.13%，柜面条线员工（37 人）占员工总数 26.81%，行政管理岗位员工（含全行行政人员、各部门主管 47 人），占员工总数 34.06%。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机制提供了保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行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素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选举连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董事长 1 名，执行董事 1 名，股东董事 3 名。

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3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42 项议案。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监事长 1 名、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

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二、本行决策、监督、执行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行经营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网点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由总部授权，对总部负责。

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19,000,000 股，占总股份的 99.1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等共 6 项议案。

三、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一）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19,000,000 股，占总股份的 99.1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办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业务的议案》、《关于李德君同志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增补曹力予同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3 项议案。

（二）本行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19,000,000 股，占总股份的 99.1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于博同志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增补朱小林同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 项议案。

四、选举、更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增补曹力予为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增补朱小林为执行董事、聘任朱小林为行长，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截至报告期末，曹力予的董事任职资格仍在审核中，尚未正式履职。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3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 42 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龙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万元担保授信合作项目的议案》。

（二）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事项的议案》。

（四）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等 17 项议案。

（五）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核销不良资产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六）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培珍 250 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项目的议案》。

（七）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办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业务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九）202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勇同志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等 2 项议案。听取《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等 11 项报告。

（二）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听取《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等 2 项报告。

（三）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听取《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等 2 项报告，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四）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听取《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勇同志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等 7 项报告。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本行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防范及内控工作不断深化，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职责，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职，较好地发挥了决策作用，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三）本行财务报告真实性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由重庆康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本行对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的授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管理情况

本行聘请重庆康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认为，本行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合理、有效、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全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认真、全面的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发生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四、本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五、本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重庆康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公司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

六、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审慎、认真、勤勉，没有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重庆康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周兴辉、徐举莉签字，重庆康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附注